

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公共服务事项（提取）办事指南

（2020年）

序号：4

事项类型	公共服务事项				
服务单位	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	主管部门	乐山市财政局		
服务对象	住房公积金缴存人	门户网站	https://gjj.leshan.gov.cn		
咨询电话	0833-12345	监督投诉电话	0833-2485592	扫黑除恶电话	0833-2434706
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	到现场次数	1次		
服务内容	非贷款购买拆迁安置住房提取				
办理时间	法定工作日 上午 9:00-12:00, 下午 13:00-17:00				
办理地点	乐山市住房公积金各服务网点				
办理时限	受理核查后 3 个工作日内。				
办理条件	应自契税或增值税发票开具之日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登记之日起三年内申请提取，一年不超过一次。				
办理材料 (原件)	<p>①身份证件；</p> <p>②一类银行卡；</p> <p>③拆迁补偿安置合同（协议）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；（首次提取时提供）</p> <p>④结算凭证。（首次提取时提供）</p> <p>说明：</p> <p>1. 婚姻关系材料（结婚证、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生效的法院调解书、判决书）； 符合以下情形的无须提供婚姻证明材料： 四川省：申请人婚姻登记在2010（含）年之后并且婚姻登记地在四川省境内，不存在法院判决等情况的； 重庆市：2022年7月1日婚姻信息申报功能上线后，婚姻信息成功申报且未发生变更的。</p> <p>2. 房屋产权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外的，需提供经房管部门确认的房屋信息记录，户籍材料或连续缴纳最近三个月的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（房屋产权属地的）；（非本市内的房屋产权，办理时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）</p> <p>3. 职工与父母、子女共同购买同一产权自住住房的，需提供户籍材料或个人承诺；</p> <p>4. 每次申请提取时，职工都应拥有该套自住住房所有权。</p>				
办理流程	申请→受理→审核→审批→办结				
收费标准	无				
主要依据	《乐山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。				
其他	<p>委托办理：1. 受托人是委托人配偶的，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件、结婚证、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；</p> <p>2. 受托人是委托人直系亲属的，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件、户籍材料或个人承诺、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；</p> <p>3. 受托人非委托人配偶或者直系亲属的，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件及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；</p> <p>4. 受托人是单位经办人的，提供单位介绍信、经办人和职工的有效身份证件。</p>				